



【未評估勞動場所作業環境，大量物料崩塌致死】

一、案情：113年3月1日14時許，嘉○○保開發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清理油槽時被大量崩落之油泥硬塊壓住掩埋傷重致死。

二、災害原因：

嘉○○保開發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受負責人指派從事清理油槽作業，未評估勞動場所作業環境並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等必要設施，至罹災者遭大量崩落之油泥硬塊壓住掩埋傷重致死。



吳○○遭掩埋處



崩落之油泥硬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職安快訊

三、高市勞檢處呼籲：

為避免物料崩落造成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規定，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故呼籲雇主應檢視及評估勞動場所作業環境等安全衛生狀況，設置相關防護設備及措施應符合職業安全法令規定，俾以保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

服務資訊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07-733-6959

網址：<https://klsio.kcg.gov.tw>

化工及職業衛生科 分機：轉 201~212 傳真：07-7334196
